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的修正案

4 加入一

“(1A) 在就第(1B)款所提述的任何條文而言屬有關的情況下，任何人(“歧視者”)對另一人施加一項條文、準則或常規，而雖然該歧視者同樣地對或會對與該另一人屬不同種族群體的人施加該項條文、準則或常規，但一

- (a) 在與其他人比較時，該項條文、準則或常規令或會令與該另一人屬同一種族群體的人處於某一特定的不利地位；
- (b) 該項條文、準則或常規令該另一人處於該不利地位；及
- (c) 該歧視者不能顯示該項條文、準則或常規是與達致某一合法目的相稱的手段，

則該歧視者亦屬歧視該另一人。

(1B) 在第(1A)款提及的條文為一

- (a) 第2A部；
- (b) 第3部，但第24及25條除外；
- (c) 第26至29條；

- (d) 第34及35條；及
- (e) 第5部(就其(a)至(d)段所提述的條文適用的情況而言)。

(1C) 若憑藉第(1A)款任何人屬歧視另一人，則第(1)(b)款不適用於前述的人。”。

- 8(3)(b) 刪去第(i)節。
- 8(3)(b)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ii) 是否擁有香港入境權；”。
- 8(3)(b) 在第(iv)節中的“留在香港；”後加入“或”。
- 8(3) 刪去(c)段。
- 8(3) 刪去(d)段中兩次出現的“國籍、”。

新條文 在緊接第3部之前加入—

“第2A部

政府

### 9A. 政府

政府如在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時，基於某人的種族而歧視該人，即屬違法。”。

新條文 加入—

### “9B. 政府的一般法定責任

(1) 政府在執行其職能時須充分顧及下列需要—

- (a) 消除種族歧視；及
- (b) 促進平等機會和屬不同種族群體人士之間的良好關係。

(2) 為施行第(1)款，在附表 6 指明的各個政府政策局和部門與及公共主管當局須一

- (a) 述明在其職能及政策或建議的政策當中，根據其評估哪些是與其履行第(1) 款下的責任有關的；
- (b) 就其建議政策對促進種族平等可能的影響進行評估及諮詢；
- (c) 就其建議政策對促進種族平等的任何不良影響進行監察；
- (d) 發佈(b)段所述的評估及諮詢的結果和(c)段所述的監察的結果；
- (e) 確保公眾得以取用其所提供的資訊和服務；
- (f) 就有關本條施加的職責為其職員提供培訓；及
- (g) 每隔一段合理的時期，或應立法會委員會的請求，檢討(a)段所提述的評估。

(3) 政務司司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6。

(4) 本條例規定的例外情況或豁免並不廢止或限制第(1)款所提述的政府責任，也不免除政府該責任或其任何部份。”。

10(3) 刪去 “(1)及” 。

10(8) 刪去“3”而代以“一”。

10(10) 刪去“刊登的公告”後所有的字句，而代以—  
“修訂第(3)款，以另一數目代替在該款中緊接  
“超過”一詞後出現的數目。”。

17(1) 刪去“由不少於6名合夥人組成的”。

17 刪去第(7)款。

41 刪去第(1)款而代以—  
“(1) 在本條中，“歧視性的做  
法”(discriminatory practice)指—  
(a) 施加一項導致歧視作為的要求  
或條件，而憑藉第4(1)(b)條一  
併理解的第2A、3或4部任何條  
文，該項歧視作為屬違法，或  
施加一項符合以下說明的要求  
或條件，即假使被施加該項要  
求或條件的人，並非全部屬於  
同一種族群體，則相當可能會  
導致上述歧視作為；或  
(b) 施加一項導致歧視作為的條  
文、準則或常規，而憑藉第4(1A)  
條一併理解的第2A、3或4部任  
何條文，該項歧視作為屬違  
法，或施加一項符合以下說明  
的條文、準則或常規，即假使  
被施加該項條文、準則或常規  
的人，並非全部屬於同一種族  
群體，則相當可能會導致上述  
歧視作為。”。

42(1) 在“3”之前加入“2A、”。

43 在 “3” 之前加入 “2A、” 。

44(1) 在 “3” 之前加入 “2A、” 。

第 6 部 在標題中的 “3、” 之前加入 “2A、” 。

49 在 “3、” 之前加入 “2A、” 。

50(1) 在 “3、” 之前加入 “2A、” 。

51(1) 在 “3、” 之前加入 “2A、” 。

52(1) 在 “3、” 之前加入 “2A、” 。

55 在 “3、” 之前加入 “2A、” 。

56 在標題中的 “**第**” 之後加入 “2A、” 。

56 在 “3、” 之前加入 “2A、” 。

58 加入—

“(1A) 如屬專門提供給使用特定本國語文人士的職業培訓課程的情況，則第(1)款不適用於第20條。

(1B) 如所提供的服務是《診療所條例》(第343章)第2條所指的醫療，則第(1)款不適用於第27條。

(1C)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1B)款並不要求—

(a) 醫療的提供者就任何書面或口頭通訊或藥物標籤向病人提供其本國語文的逐字翻譯；或

	(b) 當病人接受醫療時，其本國語文翻譯員必須在場。”。
58(3)	在“謄本的提述”後加入“，而“本國語文”是指某人使用的語文，但不包括方言”。
59(2)	在“3、”之前加入“2A、”。
71(1)(a)	在“3、”之前加入“2A、”。
81(9)(b)	在“3、”之前加入“2A、”。
新條文	加入一
	“附表 6
	指明政府政策局及部門 及公共主管當局
1.	民政事務局
2.	民政事務總署
3.	食物及衛生局
4.	衛生署
5.	勞工處
6.	教育局
7.	社會福利署
8.	醫院管理局
9.	職業訓練局
10.	僱員再培訓局

11. 建造業議會”。